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路政司 函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84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道路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路臺營字第1110404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電子來文本文檔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163

電子郵件：ky_wang@motc.gov.tw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函送「2022年度MSIG三井住友海上集團交通安全研究論文獎助計畫」報名簡章及申請書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11年4月15日保中字第1110001929A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中華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開南大學、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

副本：

交通部路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6樓

聯絡人：曹怡穎

聯絡電話：02-23972227分機246

傳真：02-23517508



受文者：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保中字第11100019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B200184_1_15155340162.docx)

主旨：檢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受託辦理之「2022年度MSIG三井住友海上集團交通安全研究論文獎助計畫」報名簡章及申請書一份，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機關）師生、同仁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有關交通事故或相關災害預防（交通環境、車輛工學、降低損害、安全教育等）等議題研究，以減少事故損害，提昇交通安全。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之母公司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所屬公益財團法人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特設置研究獎助金，對其國內學者進行研究獎助。2018年起更將研究獎助計畫擴及臺灣，並委由本中心辦理，至今已邁入第五屆，希冀透過推動旨揭研究獎助計畫，對臺灣整體交通安全之提昇有所貢獻。

二、旨揭研究獎助計畫簡章、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路最新消息(<https://www.tii.org.tw/tii/bulletin/news/>)。

三、獎助金額：每件獎助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名額計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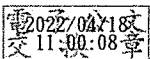


(請詳閱簡章)

四、報名截止日期：以中/英文填寫申請書後，請於2022年7月29日17:00前送達本中心。(若需使用日文申請書，依申請人之要求另行提供)，其電子檔亦請於8月1日中午前提供予本中心。

五、研究期間及範圍：期間為1年，論文需未經發表並以英文或日文撰寫，題目自訂，但研究範圍需有交通道路系統、交通標誌、交通信號、交通事故頻繁路段、駕駛行為、防止追撞、輔助器材(安全帶等)、身體傷害、急救醫療、交通安全對策、安全教育、效果測定、行人、長者、孩童等與交通安全相關之議題(請詳閱簡章)。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

副本：

2022 年度 MSIG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交通安全研究獎助金 簡 章

壹、宗旨

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係日本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現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為紀念創業 80 年所創立;「取之社會回饋社會，產險業應為社會福利及發展有所貢獻」一直是日本住友海上產險創立的宗旨，當年該公司認為除透過產險業本身對社會有所貢獻外，亦應藉由集團周邊機構的活動來回饋社會，爰於 1975 年 9 月成立「財團法人住友海上福祉財團」，2001 年伴隨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與三井海上火災保險公司合併，改稱「財團法人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2009 年更名「公益財團法人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積極對外推展社會慈善公益活動。

該公益法人自設立以來，在與產險業相關之交通事故及各種災害相關領域中，提供相關產業、施設、研究等項目之贊助活動。其後也因應日本高齡化社會趨勢，自 1991 年度起將贊助對象擴及與高齡長者福祉相關領域。該法人於 1995 年獲日本內閣首相頒發「特定公益法人團體」許可，近年來則將公益活動的重心轉移至研究獎助計畫。

為鼓勵學者針對交通事故或相關災害預防(交通環境、車輛工學、降低損害、安全教育、受害者醫療等)進行研究，以減少事故損害，提昇交通安全。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特設置研究獎助金，對其國內學者進行研究獎助。該公益財團法人近年開始提供新加坡、泰國兩國的學者研究獎助計畫，2018 年起更將研究獎助計畫擴及臺灣，期待透過「交通安全」研究獎助計畫，對臺灣整體交通安全的促進與提昇有所貢獻。

貳、主辦單位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 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

參、協辦單位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肆、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伍、研究範圍及期間

- 一、範圍：論文題目自訂，但研究範圍需與交通安全有關，例如：交通道路系統(ITS、AHS 等)、交通事故頻繁路段、交通標誌、交通信號、十字路口、駕駛行為、防止追撞、輔助器材(安全帶、兒童座椅等)、腳踏車、人體工學、身體傷害、急救醫療、睡眠呼吸障礙、急救體制、交通安全對策、交通意識/認知調查、安全教育、效果測定、行人、長者、孩童、社區道路等。

二、研究期間：1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受獎助論文需以英文或日文撰寫，不得少於一萬字，且未經發表者。

陸、申請人資格

個人研究或研究團隊、非營利研究機構均可。

柒、獎助金額及獎助項目

每件獎助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名額計 4 件。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申請書

依據本簡章附件之「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 研究獎助申請書」1 份，
並以中/英文填寫(日文申請書將依申請人之要求另行提供)，或僅以中
文填寫；紙本申請書須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財團法人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其電子檔亦請於 8 月 1 日中
午前提供予保發中心。

二、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 獎助費用(*獎助費用以執行研究必要之支出為限)

- 設備器材費(研究所需器材，但非下述一般性泛用機器設備)。

- 委外費用 (例如市場調查、程式開發等費用)、文具耗材、出席費、交通費、資料費、影印費、其他經費。

(二) 非獎助項目

- 電腦設備(含 OS、軟體)、錄影機、數位相機等一般性機器購買費用。
- 發表研究成果之相關費用(印刷費、翻譯費、校稿費、投稿費、會議參加費用等)。
- 支付予研究者所屬機關的間接費用或管理費(行政費用)。
- 海外出差費用。

(三) 其他機構獎助細節及自有資金毋須提供。

玖、 論文獎助要點

一、有獎助之必要

具新創性或因尚缺乏實際研究事例等因素，難以取得公家機關或其他機構之研究獎助，本獎助金對其有重大意義者。

二、獨創性、社會意義、實用性

研究主題或研究方法具獨創性。能以先見之明或洞察力，分析現狀、提出對策，建構更好的交通社會，具良好社會意義或實用性者。

三、經保發中心審核通過後，推薦入選名單透過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予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經該財團研究獎助選考委員會覆核後，送 2022 年 10 月理事會確認最終獎助人選。其結果將由保發中心通知申請人。研究獎助計畫每件最高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將於理事會確認最終獎助人選後匯入受獎助人指定帳號。

壹拾、 評審委員之組成

由主辦單位委託協辦單位選任就產、官、學界有關交通安全方面之代表委員，共計 5 位，擔任本獎助金之評審委員。

壹拾壹、 評審辦法

本獎助金參選人，評審辦法如下：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計 80 分，占 80%)

(一) 申請書之形式及實質審查:

1、申請書之形式審查若有其缺失可進行補正者，保發中心將通知參選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通知方式不以書面為限，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選人需於保發中心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2、參選人之申請書通過形式審查後，則委託審查委員就本簡章之玖、論文獎助要點，進行申請書之實質審查。並依評審委員之

評分結果給予總分及序分。

- (二) 綜合所有委員意見後，依據參選人之平均序分擇優數案進入第二階段的簡報與訪談。平均序分相同者，以參選人之平均總分高者，優先進入第二階段之評選。

二、第二階段：簡報與答詢 (共計 20 分，占 20%)

- (一) 進入與參加第二階段之參選人需自行準備 6 份申請書影本供評審委員評審用途，必要時可自行斟酌是否另行準備簡報資料。若參選人有申請書以外之簡報資料，則需於簡報會議前提供保發中心電子檔，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 (二) 進入與參加第二階段之參選人，給予簡報與答詢之評分，累加兩階段獲得總分，並給予總分排序。以序分優者，擇優錄取 4 名。若參予簡報者均不適當時，評審委員有權得予從缺。
- (三) 參選人為參加簡報所支出之交通費用或住宿費用，並非本獎助金所補助之範圍；需由參選人自行負擔。

壹拾貳、授獎典禮

授獎典禮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 號)舉行。時間暫定為 2022 年 12 月，將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後通知。

壹拾參、錄取者義務

一、申請人經過評選程序確定得獎後，若申請書僅以中文填寫者，需補正申請書之英文部分，再重新提交保發中心，否則保發中心有權視為不通過。

二、提交「承諾書」

接受獎助金前，需提交「承諾書」。獎助對象之研究成果報告須依照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改，否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有權視為不通過。

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及「獎助金使用報告書」

承諾書所載之研究期間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及「獎助金使用報告書」，未提出時，須返還全額獎助金。該「研究成果報告」將刊載於福祉財團發行之「研究成果報告論文集」(含紙本刊物，相同內容亦將登載於財團官網)。同時，亦將登錄於日本國立情報學研究所之「學術研究資料庫 (NII-DBR)」(<http://www.nii.ac.jp>)。除前述外，該獎助對象之著作權、專利權等仍歸該研究者本人或團隊所持有。

四、接受本獎助之研究應於保發專刊或其他學術雜誌上發表。發表時，需註記受獎助之事實，並提供論文副本予福祉財團。

附件

Application Form

Date (DD/MM/YYYY): _____

1.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instructions pertain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Welfare Foundation Research Grant and hereby apply for the grant as follows.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關於研究獎助金申請之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填寫申請資料如下。)
2. 為辦理本計畫進行之相關作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臺端之個人資料，請 臺端就以下欄位完整、據實填寫。復依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時程、地區為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對象為主辦單位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協辦單位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或書面形式。臺端得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刪除等權利，亦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開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敬請見諒。
3. 本人同意相關單位於辦理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以及獲獎時將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簽名(請親簽):

RESEARCH
AREA
研究領域

A. GENERAL INFORMATION

<Grant maximum: NT\$200,000/per application >
獎助金上限:每名申請者新台幣20萬元

1. Name of Primary Researcher 主要研究者姓名		2. Total no. of members in research team 研究團隊人數	
3. Job Title(職稱) / Organisation 所屬單位			
4. Organisation Address 機關地址			
5. Residential Address 居住地			
6. Telephone 電話		7. Fax 傳真	

(For official use)

B. RESEARCH PLA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研究計畫 (需同時以中/英文撰述)

17. Outline of Research Plan
Please describe in detail the content of research, duration and methods
研究計畫綱要，請詳細描述研究內容，研究期間與研究方法。

18. Social significance, creativity and practicality of this research. Relationship with and relevance to research trends in the academic world. 本研究的社會意義、創新性與實用性。與學術界的研究趨勢的關係和相關性。

19. Achievements and level of readiness of primary researcher with regards to this research topic
Please indicate reports and theses published by primary researcher in the past 5 years on Page 4. 初步研究者對研究主題的成就和準備程度，請於論文第4頁註明主要研究者最近5年的報告和論文。

20. Necessity in receiving grant from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Welfare Foundation
Please explain why the project is unable to receive aids/grants from public organisations or other means.
從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申請獎助之必要性，並說明無法從公共機構或其他方式獲得獎助之理由。

21. Proposed schedule for announcement of research results <i>Name of journal/magazine, academic society, conference and time frame of announcement, etc.</i> 期刊/期刊研究成果名稱公告、研討會、會議或公告時間。

C. RESEARCH TEAM研究團隊 (in English and Chinese) (需同時以中/英文撰述)

PRIMARY RESEARCHER主要研究者 (Please attach the CV of the Primary Researcher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22.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Background學術與專業背景			Month, Year
23. Major achievements of Primary Researcher related to this topic of research <i>Please indicate reports and theses published by primary researcher in the past 5 years</i> 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主要研究者之主要研究成果，請註明最近5年主要研究者發表的論文及報告。			
24. Grants related to other research topics與其他研究主題相關的獎助金額			
Title of Research 研究題目	Name of organisation awarding the grant or the name of the grant 核發獎助金之機關或補助金名稱	Amount applied or awarded 總申請金額或獎助金	Status (Awarded /Applied/ Will Apply) 狀態(已得獎/申請中/預定申請)

--	--	--	--

CO-RESEARCHERS共同研究人員

25. Allocation of roles <i>Co-researchers refer to all parties who are involved in the research on a regular basis</i>				
Name, Age 姓名・年齡	Job Title 工作職稱/ Organisation機關	Last institution attended / Year of graduation 最後學校名稱 /畢業年	Highest Academic Qualification 最高學歷	Role in this project 本研究計畫 之參與

D. BUDGET PROJECTION

INSTRUCTIONS: List all expenses for which your grant application is intended. For each item, include detailed descriptions.

CATEGORIES:

(i) Research-related equipment

Total expenditure must be kept within 30% of total research cost. Catalogues and quotations MUST BE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ii) Outsourcing expenses

Total outsourcing fee is over 30% of total research cost, a supplement report must be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iii) Non-equipment expenses

Allowances – research support personnel and consultants

Commission – Studies, programme development

Expendables – experimental animals, experimental medicine, stationery, data recording media, etc.

Travel – research-related travel

Reference Item Fees

Other Expenses

NOTE: Expenses *not* covered by the grant include costs of general-purpose equipment such as computers, video cameras, etc., allowances and rewards for researchers (primary researcher, co-researchers), fees associated with the present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and conference attendances, general administrative fees such as printing, translation, etc. and indirect costs/fees from researchers' organisations.

Category	Detailed Description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NTD)
AMOUNT REQUESTED (X)				
Research-related equipment 設備器材費用				
Sub-total (I)				
Outsourcing 委外費用				
Others 其他				
Sub-total (II)				
Total Amount Requested (I + II)總申請金額 (Amount must match Item 14 from Page 1)				
AVAILABLE RESOURCES (Y-X)				
Category類別 1. 2. 3.	Brief Descriptions 簡要概述	Amount 總計(NTD)		
Total Available Resources差額 (Amount must match Item 16 from Page 1)				
TOTAL RESEARCH EXPENSES (Y)				
Total Research Expenses總研究費用 (Amount must match Item 15 from Page 1)				